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1-046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未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与通海投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通海投资正在沟通协调融瑞投资及其指定第三方进一步推进本次股份转让及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事项，目前该事项无重大进展。本次交易存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迟迟不能按照预期进度推进签署的风险以及国资审批不能通过的风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投资"）与北京融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瑞投资"）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通海投资拟向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77,021,275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0.00%。如最终根据上述《框架协议》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交割，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005、2021-008、2021-010、2021-013、2021-022、2021-026、2021-028、2021-035）。

二、本次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勤勉义务，主动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通海投资发出《关于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沟通函》，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通海投资的书面回函："因融瑞投资或融瑞投资指定第三方拟成立收购基金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由于该收购基金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为国资背景，故本次交易需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在完成相关项目立项程序后，国资内部决策团队高度重视并审慎决策，尤其对收购基金的整体运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投资决策、管理费、收益分配、退出等）、拟签署正式股转协议的付款方案、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迁址的可行性方案、控制权转移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注入方案、控制权转移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方案等重要事项进行着重讨论与研究，截至目前，融瑞投资仍在就上述有关问题和收购基金的相关有限合伙人进行深入沟通并协助对方加快推进内部决策流程。融瑞投资将积极推进上述相关工作，尽快与通海投资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完成本次交易。由于本次交易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存在国资审批未能通过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未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与通海投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首次披露本次交易至今已逾半年，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迟迟不能按照预期进度推进签署且本次交易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存在国资审批未能通过的风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回复函》。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11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犯罪嫌疑人林文智、林文昌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一案，已由泉州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并向公司告知审查起诉阶段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11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公司大股东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 52,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股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 10 时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ifa.jd.com）进行司法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披露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中院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到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获悉：竞买人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资质相关编号 ****0RX6，京东账户：**** 天宇泽华，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本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林文智所持有的'ST 冠福'（证券代码：002102）两笔均为 26,000,000 股股票"，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竞拍情况如下：

竞买人	竞买代码	竞拍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26790987	26,000,000	93,940,000
	126791672	26,000,000	99,140,000
合 计		52,000,000	193,08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林文智及一致行动人林福椿、林文洪合计持有公司 227,537,32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4%。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71,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64%，最高成交价为 19.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8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497,45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2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544,525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136,131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7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海南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皮阿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近日，海南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海南皮阿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MAA935FH8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瑜霖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0 月 08 日至长期

住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纵一路东 100 米民政局办公楼四楼东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门窗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品牌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袁剑敏董事长。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19 栋二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95,037,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78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5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7,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37,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00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1%；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299%；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7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郑梦圆律师和李世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102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参加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逸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5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5 万股调整为 3,200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 115 人调整为 110 人。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关联董事汪逸先生、俞珂白先生、许翔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现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 4.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汪逸先生、俞珂白先生、许翔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103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予以确认。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任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5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5 万股调整为 3,200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 115 人调整为 110 人。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同意按 4.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104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授予人数：110 人

?·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授予数量：3,200.00 万股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 5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5 万股调整为 3,200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 115 人调整为 11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汪逸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	10.94%	0.54%
俞珂白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30.00	0.94%	0.05%
许翔	董事	24.00	0.75%	0.04%
项良宝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00	0.75%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共 106 人）		2,772.00	86.63%	4.30%
合计（共 110 人）		3,200.00	100.00%	4.96%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示股东利益的情况。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5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5 万股调整为 3,200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 115 人调整为 110 人。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同意按 4.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105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200.00 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5 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10 人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 4.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20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494.9314 万股的 4.97%。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含预留权益。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汪逸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	10.92%	0.54%
俞珂白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30.00	0.94%	0.05%
许翔	董事	24.00	0.75%	0.04%
项良宝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00	0.75%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共 111 人）		2,777.00	86.65%	4.31%
合计（共 115 人）		3,205.00	100.00%	4.97%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35 元/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和归属条件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激励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注销，并作废失效。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